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3年3月1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79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3,000.00万股。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1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6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3月29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柏诚股份"A股3,900.00万股。

根据《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760.3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即5,2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90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3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35,095,216股,约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89.99%,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3,904,784股,约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10.0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10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6205165%。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3月3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3年3月31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公告中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代码、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获配金额以及应缴款总额,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根据2023年3月28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发行并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3月3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主持了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329,6329,4329,2329,0329,9574
末"5"位数	16107,66107
末"7"位数	1349165,3349165,5349165,7349165,9349165
末"8"位数	48123892,98123892
末"9"位数	079092717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柏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主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82,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柏诚股份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3月2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584家投资者管理的8,65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26,465,1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8,814,020	71.09%	27,727,792	71.10%	0.01473783%
B类投资者	7,651,170	28.91%	11,272,208	28.90%	0.01473266%
合计	26,465,190	100.00%	39,000,000	100.00%	0.01473634%

注: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B类投资者为除A类外的其他投资者。

其中余股75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中欧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3640

联系邮箱:project_bcgfecm@citics.com

发行人: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江盐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581号文同意注册。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2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6,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36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3月2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江盐集团"股票4,800万股。

根据《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363.2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4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8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3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43,196,855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4,803,145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2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6937734%。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3月3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0.36元/每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3年3月31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3月3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主持了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334,3334,5334,7334,9334,1244
末"5"位数	30135,42635,55135,67635,80135,92635,17635,05135,54426
末"6"位数	690064,190064,665202
末"7"位数	1558517,3558517,5558517,7558517,9558517,7286758,2286758
末"8"位数	79173847,99173847,59173847,39173847,19173847,28490074
末"9"位数	173703109,040897879,301374371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江盐集团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主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24,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江盐集团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3月2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54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599个配售对象中,有1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表:

序号	配售对象代码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A248916852	柯泽慧	800

其余8,59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33,130,92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获配数量(股)	初步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3,706,070	71.55%	34,563,211	72.01%	0.01458118%
B类投资者	9,424,850	28.45%	13,436,789	27.99%	0.01425863%
合计	33,130,920	100.00%	48,000,000	100.00%	-

注: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资金;B类投资者为除A类外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若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配售无零股产生。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0639435、021-20639436

传真:021-20639422

发行人: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3月3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3月3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905,9905,1347
末"5"位数	11219
末"6"位数	410251,910251,885655
末"7"位数	8238306,0238306,2238306,4238306,6238306,5340053,0340053,2840053,7840053
末"8"位数	46911038
末"9"位数	140330311,054262214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81,6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矿集团"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 586号)。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1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38元/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根据《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371.0117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2,04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8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313921883%。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3月3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3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3月2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46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1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0,503,75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6,481,540	61.71%	7,141,300	70.01%	0.01101791%
B类投资者	4,022,210	38.29%	3,058,700	29.99%	0.00760453%
总计	10,503,750	100.00%	10,200,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3,560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0755-8198299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能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87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以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中信证券""西部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75,0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9.60元/股。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2,5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5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256.6888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即30,0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5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2,5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1856731109%,申购倍数为538.58095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3月3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3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3月2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49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46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申购数量为5,878,680万股。

刊登《发行公告》后,联席主承销商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经核查确认,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中有1个投资者管理的8个配售对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发行公告》中禁止参与配售的情形。

联席主承销商将对上述禁配账户的申购做无效处理,不予配售,其余49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45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可供初步配售的有效申购数量为5,872,28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345,210	56.97%	157,505,120	70.00%	0.47083777%
B类投资者	2,527,070	43.03%	67,494,880	30.00%	0.26708750%
合计	5,872,280	100.00%	225,000,000	100.00%	0.38315612%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85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 3640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5093 6115

发行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3月3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以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中信证券""西部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3年3月3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574
末"4"位数	3069,0569,1819,4319,5569,6819,8069,9319
末"5"位数	15633,35633,55633,75633,95633
末"6"位数	886430,086430,286430,486430,686430,863598
末"7"位数	7975795,1975795,3975795,5975795,9975795,4767635,9767635
末"8"位数	06893518,56893518,43258260
末"9"位数	220292035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陕西能源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05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陕西能源A股股票。

发行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